

关于东方红-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告

由于东方红-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根据《东方红-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新睿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及产品规模变动等情况进行自有资金投资调整，具体调整视情况而定，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公告，若未进行调整则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7 日